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配售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

公眾人士所持珀麗酒店集團之股份數目，不足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指定百分比。中策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步驟，配售其於珀麗酒店集團之股份，從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前或該日前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前將珀麗酒店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少25%，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聯交所就這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保留對珀麗酒店集團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珀麗酒店集團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珀麗酒店集團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大規模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公眾人士持有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514,202,675股股份，相當於珀麗酒店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8.5%，並不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珀麗酒店集團及中策集團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前珀麗酒店集團存在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中策集團預計將削減其於珀麗酒店集團之持股量，由893,216,620股股份(相當於珀麗酒店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32.2%)減少至約713,216,620股股份(相當於珀麗酒店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25.7%)。所減少之約180,000,000股股份(或珀麗酒店集團之已發行股本6.5%)將配售予獨立第三者，據此將增加公眾人士所持珀麗酒店集團之股份至25%。

珀麗酒店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期間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但是，由於爆發伊拉克戰爭和非典型肺炎於亞洲以致全球擴散，進一步令市場氣氛欠活躍和令經濟狀況持續欠佳，故中策集團並未完成配售珀麗酒店集團之現有股份。中策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步驟，配售其於珀麗酒店集團之股份，從

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前或該日前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待配售完成後，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或前後(以較早者為準)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因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前將珀麗酒店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最少25%，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聯交所就這方面違反上市規則，保留對珀麗酒店集團及／或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密切監察珀麗酒店集團股份買賣之情況。若聯交所相信珀麗酒店集團之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之珀麗酒店集團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珀麗酒店集團股份。珀麗酒店集團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珀麗酒店集團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鴻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成報刊登的內容。